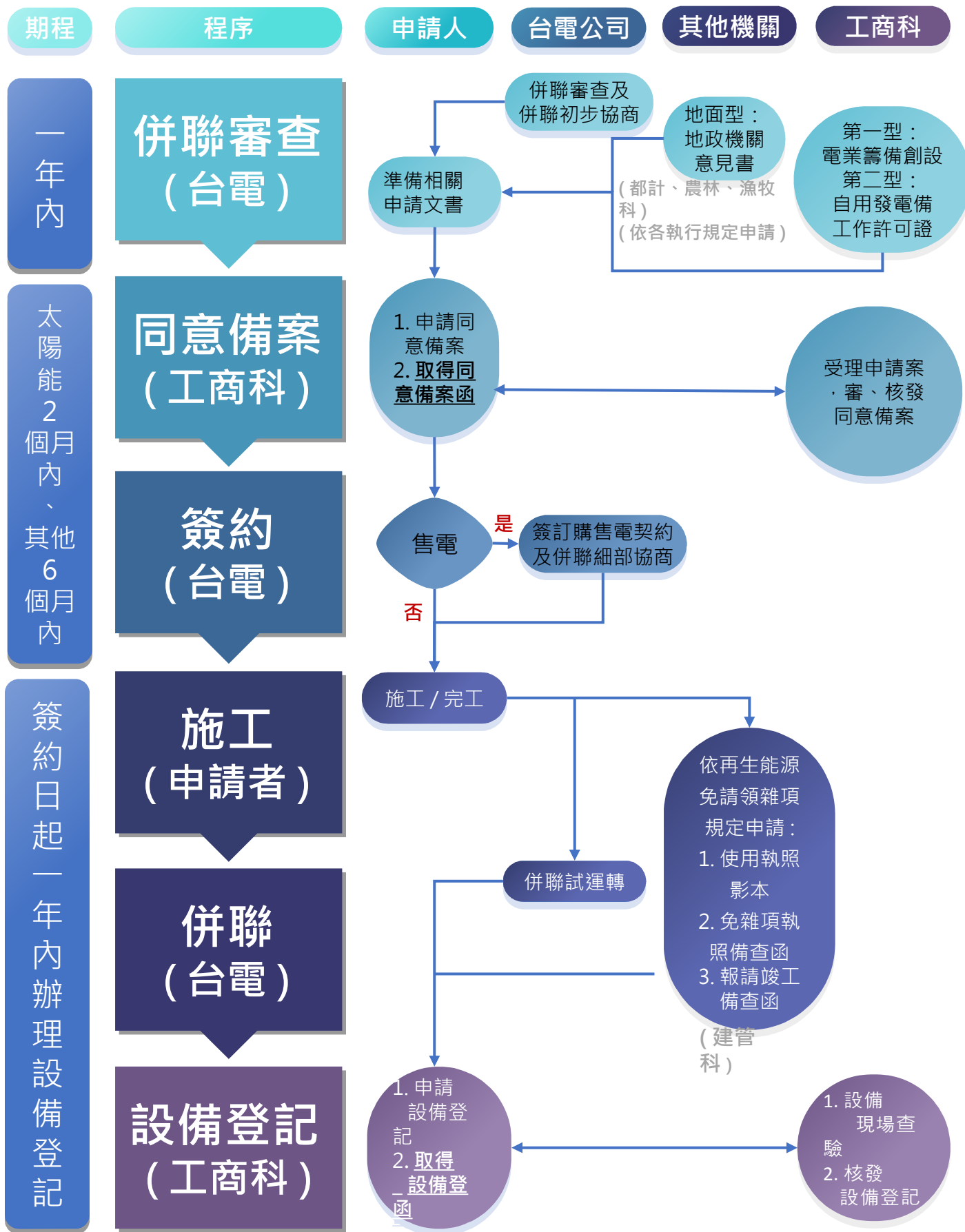


#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申辦期程、流程表



<b>行政流程 (申請項目)</b>	<b>檢附文件</b>		<b>有效時間、 申請窗口</b>
<b>併聯審查</b> (台電公司)	1. 申請併聯審查檢附書表 (1) 併聯申請表。 (2) 系統衝擊分析報告(視需要)。	2. 併聯初步協商 (1) 併聯審查意見書。 (2) 併聯協議書。 (3) 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 (4) 工程圖。	約 15-20 工作天 1 年內須取得同意備案。 <b>台電窗口</b> <b>台電金門區營業處</b> <b>服務中心</b> <b>082-325506 #2112</b>
<b>申請同意備案</b> (建設處工商科)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 (3)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4)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5)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6)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7) <b>地政機關意見書</b> 。但設置於屋頂者，免附。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依受理順序約 7-10 工作天 1. 書面資料依每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送審。 2. 無售電需求者僅需檢附紅字部分文書。 3. 除太陽光電發設備外其他發電設備須檢附文書請詳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b>建設處工商科林先生 (082)318823-62392</b>
<b>申請簽約</b> (台電公司)	1. 申請簽訂購售電契約檢附書表 (1) 同意備案。 (2) 併聯計畫書。 (3) 併聯審查意見書及初步協商結果。 (4) 編冊之購售電契約書。 (5) 電能躉售分月售電量計劃表。 (6) 電費匯款帳號入戶申請書。 (7) 設置者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請併聯細部協商檢附書表 (1) 同意備案。 (2) 併聯審查意見書。 (3) 併聯初步協商結果。	約 7-10 工作天 太陽光電應在 2 個月內，其他在能源發電設備應在 1 年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 <b>台電窗口：</b> <b>台電金門區營業處</b> <b>營業課</b> <b>082-325506 #2212</b>
<b>免雜項執照</b> 施工、竣工 (設置者)	一、設置前，備查文件： 1. 申請書 2. 金門縣政府之核備函(工商科) 3. 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簽證表(附件一) 4. 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5. 結構計算書 6. 設置地點現況彩色照片 4-6 張(須能辨識設置地點及標示設置區域) 7. 第一類建物謄本及土地謄本影本 8. 使用執照影本 9.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0. 技師或建築師執業執照及證明文件影本 EX1. 為建築師簽證，建築師必須為福建金門馬祖建築師公會會員 EX2. 漁牧設施建築申請，須取得使用執照及業管單位核准 ● 設置前，設置場址為違章建築，先向本府建設處取得「諮詢表」，檢附文件：1. 諮詢表、2. 使用執照影本、3. 設置照片 * 以上影本文件請加申請人印章	二、竣工後，備查文件： 1. 申請書 2. 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 3. 本府免雜項執照備查函 4. 設置前及設置後彩色照片 4-6 張(比對) * 以上影本文件請加申請人印章	依受理順序約 7-10 工作天 <b>窗口：</b> <b>建設處建管科小姐</b> <b>082-318823-62329</b>
<b>併聯</b> (台電公司)	申請併聯試運轉，裝設計量電表。		約 10-12 工作天 1 年內完成設置及併聯。 <b>窗口：</b> <b>台電金門區營業處</b> <b>服務中心 082-325506 #2112</b>
<b>申請設備登記</b> (建設處工商科)	(1) 設備登記申請表。 (2) 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3) 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4) 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6) 設備適用中華民國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7) 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8) 第三型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及報請直轄		依受理順序約 7-10 工作天 應依第九條第三項於簽約之日起 1 年內申請設備登記，未能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 2 個月敘明理由，辦理展延(每次 6 個月為限)。 * 無售電需求者僅需檢附紅字部分文書 <b>建設處工商科林生</b>

# 太陽能光電 能有賺頭嗎？



## COST BENEFIT ANALYSIS

1. 每瓦設置成本約為 5.5 - 6.5 萬元
2. 金門地區年均產電量約為 3.2 度
3. 110 下半年度躉售費率 每度 6.87 元

1瓦 X 1年 ÷ 3.2 度 X 365 ÷ 1,168 度/年  
1,168 X 6.87 = 收益 \$8,024 元 每瓦/每年

《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免請領雜項執照之光電每瓦可補助 1.5 萬 (即每瓦成本為 4 - 4.5 萬元)

4.5 萬 ÷ 8,024 元 ÷ 5.5 年可回收投入成本

《台電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第七點  
依契約簽訂當時之公告費率收購 20 年

每一瓦

可有 14 年 X 8,176 元 約 11.4 萬元之收益

以上未算入基本維護、耗材及設備衰退因素



## ADVANTAGES

### 遮陽隔熱

- ✓ 減少日照
- ✓ 減少冷氣使用
- ✓ 增加水塔壽命
- ✓ 增加加壓馬達壽命
- ✓ 增加冷房效益

### 優化居住空間

- ✓ 增加曬衣空間
- ✓ 增加置物空間
- ✓ 結合房屋設計

⋮



082 - 318823  
分機 62392

再生能源設備補助申辦諮詢窗口  
建設處工商科 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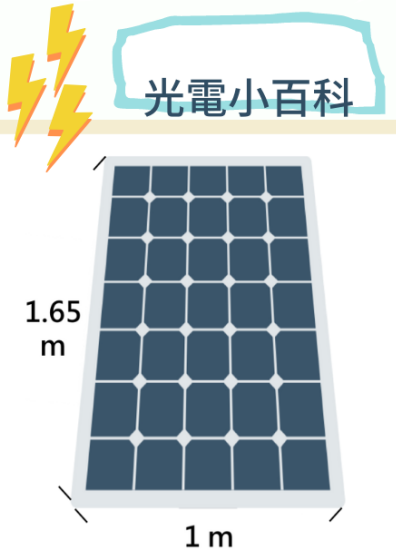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 我的房子能裝多少光電？

## 光電小百科



每片光電板面積約 1.65 m<sup>2</sup>  
每片光電板為 0.35 瓩

每瓩可補助 1.5 萬元

依《金門縣政府補助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免請領雜項執照光電

每瓩平均每日可產電約 3.2 度

(依台電公告 109年 太陽光電容量因素  
金門縣 每瓩平均日發電量)

依 110 元上半年費率 每度 6.99

(110年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公式計算)

每瓩平均設置成本約為 \$ 5.5 - 6.5 萬元  
(依民國 105 - 109 年 地區裝置平均成本)

## 小試身手

房屋頂樓空間 寬 5 公尺 x 長 12 公尺

1 瓩所需空間約 5 平方公尺 == 12 瓩

12 瓩 x 65,000 元 = 780,000 元

扣除 補助 174,000 元 = 60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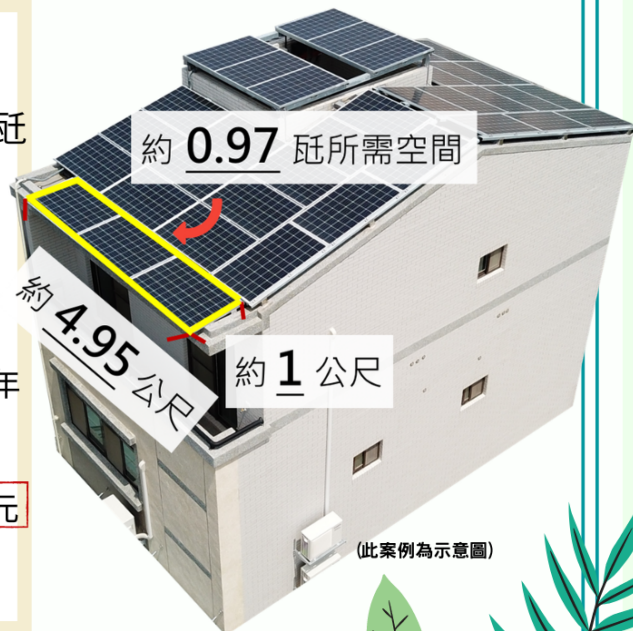
(前 10 瓩, 每瓩 15,000 元; 後 2 瓩, 每瓩 12,000 元)

可收 12 瓩 x 3.2 度 x 6.99 元 x 365 = 9.7 萬元/年

回收投入成本 60.6 萬元 ÷ 9.7 萬元 = 6.2 年

可有 14 年 收益 = 14 x 9.7 萬元 = 1,358,000 元

以上未算入基本維護、耗材及設備衰退因素。



再生能源設備補助申辦諮詢窗口  
建設處工商科 林先生

082 - 318823  
分機 62392